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法规汇编

Jiaotong Fagui Huibian

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4·北京

编辑说明

一、本册《交通法规汇编》收集了 1992 年交通和与交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103 件。

二、本册《交通法规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本年度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交通法律；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的交通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交通部发布和交通部与有关部委联合发布的交通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批复；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地方交通规章；有选择地收集了与交通行业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1992 年废止的交通规章目录列入了本书附录。

三、本册汇编所收集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计划统计、公路建设养护、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运价规费、交通企业管理、安全监督、船检救捞、环境保护、交通公安、劳动人事、财务审计、科学教育、综合、其他、附录。

交通部
一九九三年五月

**关于《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
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生效
的通知**

交通部交函外[1992]354号 (464)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
管理规定》第三条的通知**

交通部 交函安监[1992]480号 (466)

关于我商船航行台湾海峡问题的批复

交通部 交安监发[1992]1153号 (467)

辽宁省海船登记管理办法 (468)

船 检 救 捞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 (475)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

办法 (479)

海上救助打捞船舶调度指挥管理办法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师考试、考核任职规则 (503)

环 境 保 护

关于修改《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的通知 (511)

关于《一九七三年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附件一九九一年修正案生效的通知 (512)

交 通 公 安

港口中转仓库防火管理规定 (527)

港口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532)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 (536)

目 录

计划统计

- 公路运输企业责任行车事故统计报告办法 (3)
公路、水路运输全行业统计工作规定 (11)

公路建设养护

-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 (17)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 (23)
关于对云南省交通厅云交法[1992]514号文的复函 ... (33)
广东省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 (34)

公 路 运 输

- 关于发布汽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39)
汽车维修合同实施细则 (42)
关于对《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中“全部非法收入”解释的复函 (46)
关于对“中止车辆运行”一词解释的复函 (47)
海南省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 (48)
海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 (56)
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 (66)

水 路 运 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7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

通知.....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实 施细则.....	(123)
关于修改《水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第三十 条的通知.....	(168)
水路货物运输质量管理办法.....	(169)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 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89)
关于施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示范文本若干问题的 通知.....	(191)
关于加快发展国际集装箱联运的通知.....	(193)
关于加强滚装船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	(198)
关于水路运输法规、规章有关问题的复函	(201)

运 价 规 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及外贸进 出口货物港口费收规则.....	(205)
关于外贸船舶及货物港口费收优惠的暂行规定.....	(230)
国际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计收办法.....	(232)
关于航行国际航线船舶代理费收实行优惠的通知.....	(235)
关于调整长江干线港口作业综合包干费的通知.....	(236)
关于修订外贸进出口货物装卸费率表的通知.....	(239)
关于客货班轮快件货物运价和港口装卸费计收问题 的通知.....	(241)
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	(243)
关于公布我国港口国际过境集装箱中转包干费的 通知.....	(255)
关于对非贸易渠道进口旧车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 计费依据问题的通知.....	(256)
关于调整航行国际航线船舶长江航道养护费费率的	

通知.....	(257)
关于调整交通部直属及双重领导港口内贸港口 费收标准的通知.....	(259)
关于长江国际旅客旅游船舶港口费收标准的批复.....	(326)
关于解释《关于违反〈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 处罚细则》第二、第十条“车证不符”问题的函.....	(327)
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	(328)
关于收取公路汽车客货运输燃油附加费问题的复函	(337)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338)
吉林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50)
甘肃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	(363)

交通企业管理

交通企业合同管理规定.....	(377)
汽车、船舶节能产品公布规则	(380)
关于落实长江港航企业经营权问题的通知.....	(383)

安全 监 督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 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的批复	
国务院 国函[1992]72号	(389)
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交通部令第 34 号 ...	(390)
内河船舶航行日志记载规则 交通部令第 40 号 ...	(412)
内河船舶轮机日志记载规则 交通部令第 41 号 ...	(431)
关于乡镇政府对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复函 交通部交函安监[1992]58号	(460)
关于《一九七二年国际安全集装箱公约》一九九一年 修正案生效的通知	
交通部 交函外[1992]254号	(461)

关于《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生效的通知

交通部交函外[1992]354号 (464)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第三条的通知

交通部交函安监[1992]480号 (466)

关于我商船航行台湾海峡问题的批复

交通部交安监发[1992]1153号 (467)

辽宁省海船登记管理办法 (468)

船 检 救 捞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 (475)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479)

海上救助打捞船舶调度指挥管理办法

.....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师考试、考核任职规则 (503)

环 境 保 护

关于修改《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的通知 (511)

关于《一九七三年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附件一九九一年修正案生效的通知 (512)

交 通 公 安

港口中转仓库防火管理规定 (527)

港口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532)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 (536)

劳动人事

交通部外派海员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541)

财务审计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 (545)

关于非贸易渠道进口车辆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收取

外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573)

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小汽车调整进口关税

税率的通知..... (576)

直属建筑施工企业“百合复合挂钩”审计暂行办法..... (578)

关于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582)

关于车辆购置附加费外汇收入实行分成办法的通知

..... (583)

关于长江沿线港口实行收入专户办法的通知..... (584)

关于贯彻执行《总会计师条例》意见的通知..... (585)

科学教育

交通类专业教材编审、出版管理办法 (593)

交通科技情报工作管理规定 (606)

交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补充规定 (611)

综合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国际通行船舶上的中国

籍员工健康证明书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 (615)

关于运输烟花爆竹的规定 (618)

交通法规制定程序规定 (620)

交通行政复议管理规定 (626)

交通档案管理办法	(640)
交通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办法	(649)
交通部监察工作规定	(689)
交通战备储备器材管理办法	(697)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办法	(704)
代管船舶电台管理办法	(713)
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交通发展的若干意见	
	(716)

其 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30)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的决定	(742)
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	(75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 理办法	(777)
关于加强对拖拉机运输交通管理的通知	(781)
关于转发《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78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前审计暂行办法	(789)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条例》的通知	(797)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800)
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 (试行)	(805)
关于制定行业企业管理规范的意见的通知	(808)
非贸易外汇收入帐户的管理办法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823)
关于建设项目建设业主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834)

附录

1992年废止的交通规章目录 (841)

(京)新登字 0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法规汇编

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编

正文设计：刘晓方 责任校对：刘素燕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26.75 字数：719 千

1994 年 3 月 第 1 版

1994 年 3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40.00 元

ISBN 7-114-01838-X

D · 00046

计划统计

公路运输企业责任行车 事故统计报告办法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交安监发
[1992]64号文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公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好本系统公路运输企业责任行车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事故情况和总结教训，防止事故发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统计上报本企业的事故，省、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统计上报本地区运输企业的事故。各公路运输企业及省、市、县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本办法要求及时将本企业或地区的事故上报。

第三条 全民、集体所有制公路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发生的责任行车事故，凡由有关部门以《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书》、《调解终结书》及《判决书》认定有次要及以上责任的，均属统计范围。但下列事故除外：

- (一) 蓄意驾车行凶杀人或为了自杀而撞车和驾车发生的事故；
- (二) 参加体育竞赛时发生的事故；
- (三) 由于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

- (四)汽车过渡过程中因渡船原因发生的事故;
- (五)进厂保修期间试车或在厂内移位发生的事故。

第二章 统计报告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交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汽车运输总公司应按期向部报送《公路运输企业责任行车事故(年、季、月)表》。

报告期内无事故,可在表内写明本月、季、半年、全年无事故,但如有运行车公里及报告期经济损失发生,仍应填报《公路运输企业责任行车事故(年、季、月)表》。

第五条 发生下列事故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交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在 24 小时内将发生事故时间、地点、死伤人数、估计现场车物损失和主要社会影响用电报、电传或电话报部并在事故结案后 10 天内将《责任行车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书》报部。

- (一)一次死亡 10 人及其以上的事故;
- (二)或一次死亡人数虽不足 10 人但死伤人数之和在 20 人及其以上的事故;
- (三)或一次事故车物损失折款 100000 元及其以上事故;
- (四)或国内社会影响大的事故。

第六条 如已上报事故、表报存在错、漏,应及时用电话或电报更正并随后报送更正的表报。

第三章 统计报告项目说明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事故分轻微、一般、重大和特大事故四个等级。

第八条 事故类别分翻车、坠车、碰撞、刮擦、运行伤害、爆炸、失火等。

轻微事故是指一次事故造成轻伤 1—2 人;或现场车、物(含牲畜伤亡。下同)损失折款 1000 元以下的事故(当事故涉及多方时,包括多方车、物损失。下同)。

一般事故是指一次事故造成重伤 1—2 人；或轻伤 3 人及其以上；现场车、物损失折款 1000 元至 30000 元以下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事故造成死亡 1—2 人；或重伤 3—10 人；或现场车、物损失折款 30000 元至 60000 元以下的事故。

特大事故是指一次事故造成死亡 3 人及其以上；或重伤 11 人及其以上；或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及其以上；或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及其以上；或车、物损失折款 60000 元以上的事故。

第九条 应负责任分：全部、主要、同等和次要四级，其系数分别为 1.00、0.75、0.5、0.25。

第十条 实际事故次数是一般及其以上事故；

责任折合事故次数是指实际事故次数与责任系数之积。

第十一条 事故死亡人数是指事故发生的当时到事故后 7 天内实际死亡的人数。

责任折合事故死亡人数是指事故死亡人数乘以相应的责任系数之积的叠加（责任折合事故死亡人数 = Σ 事故死亡人数 × 责任系数）。

第十二条 事故受伤人数是指事故中乘客、行人（骑车人）和运输企业的职工等全部受重伤和轻伤人数之总和；

责任折合事故受伤人数是事故受伤人数乘以相应的责任系数之积的叠加（责任折合事故受伤人数 = Σ 事故受伤人数 × 责任系数）。

责任折合重伤人数是事故重伤人数乘以相应的责任系数之积的叠加（责任折合重伤人数 = Σ 事故重伤人数 × 责任系数）。

重伤和轻伤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联合颁布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确定。

第十三条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轻微及其以上事故所发生的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助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院费和财产直接损失。